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度，公司关联方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和泽”）、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泽璟”）及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吉健康”）拟委托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医药”或“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新药或研究课题进行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该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杭州和泽拟委托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方达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方达”）、北京康利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华”）、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思默”）开展其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公司关联方苏州泽璟拟委托公司及公司子杭州思默开展其新药临床试验研究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公司关联方望吉健康拟委托公司子杭州思默、广州泰格医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泰格”）开展乙肝孕妇临床试验研究服务，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0万元。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曹晓春女士、叶小平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的监事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杭州和泽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号大街104号4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唐磊

经营范围：服务：医药产品、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位于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是专业从事药品研发、注册报批、咨询的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浙江省规模最大的专业药品研发机构之一。

杭州和泽拥有一支优秀的药品研发和注册团队，有员工近百名，40%为硕士以上学历，

100%为大专以上学历，主要科研人员均拥有药品开发和注册领域十多年的工作经验，完成过各种类别的药品研究和注册申请。下属项目部、质量部、分析部、合成部、制剂部、临床注册部和信息部等部门，能够完成合成工艺开发、制剂工艺开发、药品质量研究、注册申报等药品研发业务；在2014年底通过ISO/IEC 17025: 2005认证，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7433）；研发项目在项目部的垂直管理与质量部的平行监督下，保证所有研发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质量可控性和高效性；力争肩负“推进中国药品研发创新体系的建设”的使命，做好行业示范带头作用。杭州和泽拥有近3,000平方的药品研发标准实验室，配备了齐全的药品研发仪器设备；按照新版GMP要求新建的6,000平方米的现代化药物研发中试基地不久将投入使用。现已申请多项国家发明专利、PCT专利，成功完成了比伐卢定、普兰林肽、盐酸苯达莫司汀、苹果酸阿莫曲坦、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盐酸维拉佐酮、利伐沙班、苯磺酸贝他斯汀、富马酸二甲酯、泊马度胺等多个药品的研发及报批，已成功转让了多个研发项目以及承接多家国内知名药厂技术服务业务；致力于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的运作模式，力争实现“成为中国最具有价值的专业药品研发机构”的愿景。杭州和泽秉着“严谨、和谐、务实、协作”的核心价值观，为客户、为员工、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全力实现多赢局面。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系杭州和泽股东，持股比例为29.18%，故公司及子公司与杭州和泽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苏州泽璟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美元400.875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元丰路北侧、古城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ZELIN SHENG（盛泽林）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从事新药的研究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制剂生产设备的制造。（国家限制类、禁止类除外）

2、经营情况

苏州泽璟成立于2009年3月，位于江苏昆山国家高新区，是一家由中美医药界精英管理和技术团队共同创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拥有上海和昆山两处新药研发中心，已建立化学药物稳定技术平台和真核细胞产业化生产平台，拥有丰富的新药产品线，目前在建化学制剂GMP车间和重组蛋白质GMP生产车间。苏州泽璟是全球第三大氘代药物公司，专注于抗肿瘤药物研究开发。

3、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担任苏州泽璟董事，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小平、曹晓春分别持股19.8%和40%的杭州康泉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苏州泽璟股东，持股占比为8.304%，故公司及子公司与苏州泽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望吉健康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望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文三路199号创业大厦0908-1

法定代表人：曹晓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健康技术、医疗器械、医药产品、健康食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翻译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

业务流程外包、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成年人非文化教育培训。

2、经营情况

望吉健康目前从事“小贝壳APP”后续研发及推广。

3、关联关系

泰格医药持有望吉健康32.2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曹晓春女士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杭州和泽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接受其委托为其新药开展临床试验相关研究服务。

（二）苏州泽璟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接受其委托为其新药开展临床试验相关研究服务。

（三）望吉健康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接受其委托开展乙肝孕妇临床试验相关研究服务。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3名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为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6年度关

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在表决通过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泰格医药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泰格医药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